

巴黎的狗在公交地铁上总会受礼遇

6

海外笔记



毕远月 著
上海人民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世界上很少有哪座城市会像巴黎那样被夸得天花乱坠。可撇开那些关于巴黎的陈词滥调,真正的巴黎到底是什么样子的?作者以巴黎人的眼光,用异于平常作者的独特视角,向读者展示日常生活中真实有趣的巴黎面貌。

[上期回顾]

食品有保质期,药品有保质期。还有诸如胶卷,香水、飞机票等等也都规定了最终使用期限。令人吃惊的是,巴黎的出生证也有“最终使用期限”——三个月。

每个周六都是我采购食品的日子。通常购物完毕我便会在集市边的咖啡馆里喝上一杯,稍事休息再将全家下周的口粮运回家。上周末购物完毕我正要进咖啡馆,店里忽然冲出两名惊慌失措的妇女,呼天抢地地呼喊着一个男孩的名字,漫无目标地满街乱找。最着急的那位都快哭了,我猜一定是这个叫“马修”的小孩他娘。看样子她们光顾了喝咖啡,忘了看管自己的小孩。直到发现小孩失踪,这才抓狂。

话说回来。那天随着两名时髦女士冲出咖啡馆的还有一个跑堂,他满脸焦急的神情,一边在围裙上搓手一边在马路上下四下搜索着。当时我心想,这种事要是发生在美国,肯定会有满怀正义感的好市民打电话报警,待警察和社会工作者赶到,就算孩子找到了,做母亲的不仅可能吃官司,弄不好都会丢了小孩的抚养权。好在巴黎人的神经不如美国人绷得紧,出了这种事大家首先想到的还是找孩子。

我脑子里胡思乱想地进了咖啡馆。尚未落座,店门口又是一阵喧哗。两位女士和咖啡馆堂倌面带喜色地回来了,“看来是找到了”,我听到边上的人说。待众人一进店门我却傻眼了,原来那个叫马修的“男孩”其实是一只白色的小梗狗,抱着小狗的女人一脸骨肉团聚的欣慰,一口狠过一口地亲着小狗,真跟找回了儿子差不多。有顾客拍着跑堂的肩膀夸他见义勇为,可跑堂谦虚地说,小狗并非他找到的,而是一位顾客送回来的。原来这位顾客当时也带着一条小狗来喝咖啡,哪曾想离店时她的小狗“勾”走了马修,她走了一大段路才发现身边多了条狗,于是又带着“马修”原路返回。这才遇见了神色慌乱的“马修”妈,让

他们骨肉团圆。我喝完一杯啤酒离店时,只见女主人还是紧紧把“马修”抱在怀里。好想这一意外会让她决定终身与小狗不分离。

巴黎是一个生活着50多万条狗的城市,巴黎人也确实很爱他们的狗。刚搬来巴黎时我还被朋友告知:“巴黎的太太们都温文尔雅,你在街上若踩了她的脚,她可能先跟你说‘抱歉’,但如果你踩了她的狗,她会一脚踹死你。”我住巴黎的这些年里既没有踩过人家的脚,也没踩过人家的狗,上街“踩踏率”最高到是狗屎。就因为巴黎的狗儿和狗主人都随意自在惯了,狗儿想在哪儿方便就一抬腿,完事后便由市政府的清洁工人们去“擦屁股”。此外,巴黎的狗儿也跟巴黎人一样,生活品质颇高。这一点,从当地的宠物生活的基础设施上便可反映出来。以我住的16区为例,在距我家10分钟的步行距离上,东南西北各处分布着五家宠物商店,两家专给猫狗洗澡、剪毛的“发廊”和四家动物诊所。小猫、小狗,甚至小鸟,金鱼,乌龟,蜥蜴猫头鹰们在生活上有个什么需要,总能立即得以解决。每年换季时宠物店的橱窗里还会秀出全新的猫、狗“套装”和鞋帽,圣诞节宠物店里定会摆出红白相间的猫狗圣诞行头,而且清楚地标示着性别。

与人相比,巴黎的狗儿们在公交、地铁上总会受到礼遇。比如,在拥挤的地铁上,你若不小心挤到什么人,遭个白眼绝对算轻微反应。但如果你牵条狗上下公共交通工具,再挤的车厢人们都会给狗腾出个位置来。如果没狗,你可能根本上不去也完全下不来。在拥挤的公共交通工具里,巴黎人对狗要比对待同类亲切友善许多倍。

巴黎的狗除了能坐车还可以进

餐馆,就算在“与狗为善”的西方,这也算是很特殊的待遇了。当然,巴黎的狗确实争气,被主人领进酒肆饭铺后,不仅站有站相,坐有坐相,面对大鱼大肉也能视而不见、泰然自若。更有狗中大家还具备了“猝然临之而不恐,无故加之而不怒”的气概。一次我去圣日耳曼区的老店立普(Lipp)吃饭,边上有四个四口之家。我点完餐后发现这家一个男孩已吃完了饭,随即弯腰从桌下抱出条小狗后离开了餐厅。我由此发现他们桌下还安卧着一条德国牧羊犬,个头之大,神色之威武,让我暗吃一惊。临了几到了那桌结账的时候,桌下忽然传出一声惨叫,紧接着那条大狗忽地探出头来,直视手持账单的侍者好像时刻都会将其扑翻在地。原来是这位吊儿郎当的跑堂不留神踩了狗爪子。我从他的满脸惊愕判断,他应该不知道在自己的服务区内还卧着条如此猛犬。当时,全餐厅的人都将视线投向了这侍者与狗,人们望着狗的眼神中都是同情,而望那人的神情却有些复杂,有厌恶也有不肖。

另有一次去16区一家叫Bon的餐馆赴宴,人得店来便见一只梳理得一丝不苟的小狗,脖子上围着餐巾正端坐在两个大男人中间用餐。小狗面前端端正正地放着一个餐盘,盘中是几根越式炸春卷,小狗吃得津津有味却毫不失态,与我同去赴宴的一位妹妹当场看呆在那里,竟然掏出相机要照相。而相对于小狗的堂堂仪表,它身边的两个大男人却歪歪扭扭在哪儿吃喝着,两人脖子上都挂着粗大的金项链、手腕上都戴着跟小闹钟差不多个头的名牌表,闪亮的丝质衬衫都大敞着领口。那一副粗鄙相,让你感觉他们随时还会脱下鞋来抠脚丫。

姚睫告诉我她喜欢董东风老师

4

都市爱情



石一枫 著
新世界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三十来岁的赵小提是个土生土长的北京男人,心高气傲的他既不肯走仕途,又不肯商海,宁愿逍遥自在的地混日子。独立好强的茉莉与赵小提离婚后只身前往美国打拼。赵小提偶然邂逅了北漂女孩姚睫,两个人在交往中互生情愫。赵小提拒绝了与茉莉重归于好的机会,姚睫却也突然消失了。孑然一身的赵小提鼓足勇气去实现自己开咖啡馆的梦想,无奈天不遂人愿。一蹶不振的他干脆做起了隐士……

[上期回顾]

我接到董东风老师的电话,让我去他家帮忙照看一下他瘫痪的妻子。到了那里,我发现姚睫也来了。接着我和她聊起了过去。

“可你好歹还考上个名牌大学嘛,那学校我们全县就考上俩。”姚睫说。

“我们北京孩子考大学本来就比你们容易——饶是如此,真让我考肯定也没戏,我是所谓的‘艺术特招’。好在我念的是一文科专业,这么一混混到了今天,把这就误的都耽误了,基本可以说是:光着屁股推碾子——转着圈儿丢人。”

姚睫反而不忿了起来:“我还是那句话:比起我们来说,你根本就没什么资格抱怨。有地儿住、有班上,还能隔三差五解个馋,你已然过上了寄生虫的生活,还一天到晚一谈起自己就愁眉苦脸的——没人批评你无病呻吟么?”

“我又没抱怨,我是说我自己不争气,本可以活得更像个人样……”“那你想想,怎么才是你说的‘更像个人样’?”她换上了一种人生导师的口吻。但我也只能顺着她的话思考下去:“让我想想,你不准笑话我啊——得是那种特煽情、特波澜壮阔的感觉,背景音乐必须是交响的……战争电影看过么?试想我坐于枣红大马之上,奔驰在一望无际的旷野之中,挥舞着军刀,对身后的同志们高呼。”姚睫笑道:“又是这套个人英雄主义的意淫,你幼稚不幼稚?”“这说明我还保留着一颗童心。”

再往后,有意无意地说了很多,天就亮了;一波湖水泛着银光,空气潮湿湿让脸上有刚哭过的感觉。后来的一段时间里,我和姚睫保持了一种松散的、若即若离的关系。我们见面相处的时间长度就很有节制,也就是吃个饭、遛个弯、颠三倒四地聊几句天,再没“刷”过夜。好在现在她看起来好多了,朝气蓬勃地上课、打工、找乐子。看到那张桃子脸越发光润,越来越像平谷那边出产的,我

心里就涌起一阵近似于果农的欣慰。

后来的某一天,B哥招呼来一群闲人畅饮。我喝大了。吐完以后,我挣扎着靠在门板上,掏出手机给姚睫打了电话。随后轰然而倒。睁开眼,却看见一间陌生的屋子。姚睫的声音从我头顶上方传过来:“好点儿没有?”我翻着白眼儿把目光往上够,终于看见了那张桃子脸。她正局促地侧坐在床头柜上看着我呢。看到她手里还拿着一条湿毛巾,我问:“我口吐白沫儿了么?”“那倒没有。”

我对姚睫说:“真后悔没吐自己一身。”“为什么?”“那样的话,你必须亲手给我宽衣解带了。”“那样的话,我就把你放在门口睡一晚上。”“我睡了……一晚上?那你睡哪儿?”“别瞎想,我一直坐这儿。”她凛然说。“那是,你就是凑上来我也无余勇可贾了。”我再次环顾了一下她的房间,“我还有个新发现——知道你为什么这么白了。”“为什么?”“因为你这屋子没窗户。”姚睫嘟嘟嘴:“我租不起有窗户的房子。这间才580。”我看了看她的脸,挣扎着起来:“你躺会儿吧。”“我不累,你又刚好。”她用训斥落难少爷的口吻说。

“我需要舒活一下筋骨。”我说着,硬挺着爬起来,“也要去买点儿东西。门口是有个驴肉火烧吧?”好容易走到驴肉火烧店,我却发现自己根本闻不了肉味儿,只好转到隔壁的早点铺子,趁人家没收摊儿买了半斤素包子。

我轻轻推开姚睫的房门,却看见她已经蜷在床上睡着了。她搂着一只枕头,把桃子脸埋得很低,只露出一只睫毛很长的眼睛。我看了看她的侧脸,又往下看了看她的脖子、肩膀、圆滚滚的屁股和弯曲着的腿,叹了口气。

于是,我轻轻从床的另一头拽

过被子,裹在她身上,叫了她一声:“喂。”她没反应。这就更适合我说话了。那些话我一直想找人谈,却一直找不到人。而现在,她睡着,就像是我隐藏着秘密的树洞了。我用很低的声音对她喃喃自语,说了我和我前老婆的事儿,又说了我的左手是如何受的伤、如何断了自己拉小提琴的前途。我说得忘了时间,不知过了多久,才疲倦地停了下来。然后,我心满意足地坐在椅子上,继续吃包子。直等到下午,她才醒了。醒了之后立刻喊饿,我抱歉地说:“包子已经吃完了。”

“自私自利。”她不见外地训了我一句。我带着她出去吃饭。在清华东门外一家东北人开的韩国饭馆,她吃了一顿拌饭,我要了瓶啤酒看着她吃。然后,我面前的这张桃子脸就垂了下去,脖子无力地耷拉着。她像坦白一件丢脸的事儿一样说:“我喜欢上董东风了。”

“怎么喜欢上的呀?”我笑眯眯地、几乎称得上猥琐地问。

“他也是乘虚而入。”那个时候姚睫才上大三,刚过20岁,正在经历人生中的第一次失恋。她原来的男朋友是大学同学。后来,这个男生变了心,和学生会的文艺部长搞上了。当时,姚睫还是精神错乱了很有一阵。有一天,她痴痴愣愣地在学校里面转,一头扎进了一个教室,先是睡了一小会儿,醒来之后就开哭。直到哭得眼睛都疼了,意犹未尽地抬起头来,她才看见面前站着个高大的男人。这个男人默默地从兜里掏出一块手绢,递给她。她也不客气,接过来就擦,还摸鼻涕。

不用说,那个男人就是我们敬爱的董东风老师喽。也就是在那个瞬间,姚睫心里突然想:不如喜欢他好了。于是,姚睫就拉开架势,有板有眼地喜欢起董东风来。她买了董

东风的所有著作。她会出现在董东风每一节课的课堂上,早早地坐在第一排。每当下课,她就第一个走上前去,有问题问,没有问题制造问题也要问。这样努力持续了几个月,倒把自己变成一个文科生了。

然而在我听来,姚睫和董东风的“师生恋”仅仅停留在“发乎情止乎礼”的范围之内。甚至可以负责任地说,根本就发过情。董东风只是春风化雨地说啊说,说文学、说艺术,兼说人生和理想;姚睫呢,她能做的也只是听啊听,听文学、听艺术、听人生态度。他们之间仅仅是嘴巴和耳朵的关系。他对她最亲昵的举动,仅仅是一辆自行车冲撞过来的时候,拽了她一把胳膊。

那天晚上,姚睫在宜家商场上完白班,傍晚回到“前八家”,却看见院儿门口围了小小一群人。都是这里的租户,有学生、有打工仔、也有收废品的,大家谁也不进去。她再一细看,原来房门已换了锁,墙上写了个巨大的“拆”字。据说,为了修建一个“创新产业总部大厦”,这片城中村马上就要拆迁了。而他们的房东已经率先签了合同,不日就要从这里拆起。说起来,政策倒是好政策,充分体现了在首都当一个寄生虫的优越性。只不过他们的房东格外鸡贼,他一手拿了政府“不日拆迁”的赔偿款,一手又收了租户们半年的房租,然后颠儿了。局面就变成了外地租户们和拆迁公司的一屁股烂账,可是租户们自然就是无足轻重的了。

夜空却是如此晴好。大片璀璨的星星钉在头顶的天幕之上,近在咫尺而又无限高远,密密麻麻的,竟像小时候北京还没变得这么脏时的星空。我们就在风里默默地坐着,不知怎么搞的,我的心情就像那天晚上在圆明园时一样了。